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831號

原 告 陸立群

訴訟代理人 黃正琪律師

被 告 林聖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66號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明珠

法 官 劉安榕

法 官 藍海凝

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  
03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

04 書記官 吳宜遙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